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四十七

詳校官檢討臣劉炳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典簿臣劉景岳

謄錄監生臣沈沅鳳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四十七

都察院三

一稽察部院事件康熙四年議準御史稽察各部院事件月終用該道印具題○十六年

諭向來各衙門事件關係重大者雖有定限赴科道稽察但事有易結者即應速結必俟限滿方行題覆多致壅滯更有各項呈狀不繫注銷者任意耽延藉端

拘提人犯數月不為審結無辜牽連殊堪憫惻以後具題本章悉令速行辦理不必盡拘定限至於審理事件亦速為完結著照注銷欽件例定限每月造冊赴都察院科道稽察具奏爾等各宜力圖振作體卹民隱以副朕意欽此○又議準部院督撫具題及科鈔事件皆令造冊送各道稽察○十八年議準大小官員在衙門不待事畢推諉滿官早歸遲進燕會嬉遊者或辦理公務瞻徇遲延不行即

結者司官聽堂官題叅堂官聽科道題叅○四
十四年覆準各衙門科鈔及彙題事件注銷日
將原案齎送察覈○四十五年題準嗣後凡奏
聞及照常行文字事件各部院衙門令該司官親自造
冊送各科道注銷月終奏聞○雍正元年議準
各部院一應咨提行詢事件一面咨行該處一
面知會科道存案若逾限期令行文之部院叅
劾如行文之部院徇隱不叅科道即將逾限各

官及不行叅劾之部院一并列叅○又議準寶泉局寶源局停止滿漢科道注銷○三年

諭凡速議事件與尋常事件業已定有限期嗣後務遵定限議覆歸結倘有行詢他處容提人犯不能依限歸結者於限滿之日聲明情由交送內閣奏聞如並無別項情由而逾限不結科道即行糾叅倘科道不叅著內閣都察院一并叅奏欽此○又奏準部院各衙門每月將已未結科鈔事件造冊分送科道

勘對限期有遲延違誤者覈叅○又覆準八旗
行各部院事件均送科道衙門注銷但八旗皆
清字公文必須譯出漢文始可定彙結案嗣後
行文各部院衙門事件無論應具題不應具題
之件均限三十日完結○又議準凡一應奉

旨交議事件與摺奏事件均令於到部之日即將緣
由聲明知會內閣並科道如有逾限即行題叅

○四年

諭嗣後應於八旗完結事件不行完結推諉部院者都察院即行叅奏應於部院完結事件不行完結推諉八旗者亦行叅奏欽此○五年

諭向來督撫提鎮陳奏本章例有副本投遞通政使司又有揭帖知會關涉之各部院往往緊要之事未達朕前而先已傳播於衆口又如內外咨呈文書往來該衙門尤易疎忽以致匪類探聽多生弊端間有緝拏之犯聞風遠颺遂至漏網此皆不慎不密之故貽

誤匪輕嗣後一切本章咨呈文書除尋常通行事件外其有案關緊要及緝拏人犯內外各衙門應密封投遞各該管官應謹慎辦理以防漏洩倘有疎忽事發究明根由必將洩漏之人及該管官從重治罪其稽察之處交與科道官倘有疎忽漏洩之事科道不行察出一并處分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應密之事並不密封以致漏洩者將封發官叅劾如收受承辦官不慎以致漏洩者將收

受承辦官叅劾事理重者降一級留任輕者罰俸九月該管科道官不稽察糾叅罰俸六月○六年議準嗣後除漏洩密封事件仍照定例分別議處治罪外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一槩嚴禁不許刊刻傳播如報房與書吏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即鈔錄刊刻圖利及捏造訛名並招搖詐騙情弊各照例分別治罪該管官失於覺察科道不行糾叅皆照漏洩

密封事件例分別議處○又

諭各衙門事件交與科道官稽察欲其按限歸結不致遲誤近見科道行詢之案該衙門隨便託辭回覆而科道遂不復問情由是科道之稽察不過察其遺漏而已其遲延之故並未致問殊非差委科道之本意嗣後該衙門託辭回覆科道官並不詳察定將科道官一并處分欽此○七年奉

旨崇文門稅課司事務繁多不必按月注銷○又奏準

太常寺光祿寺大理寺鴻臚寺順天府鑾儀衛
欽天監既與各部院文移往來又有關繫錢糧
之事著將所辦一應事件每月兩次造冊送科
道依限察覈○乾隆四年議準各部院議覆一
應條奏事件奉

旨後將原奏知會各道存案以備稽察○又奏準各
部院注銷惟戶兵二部將事件原稟并冊赴科
道檢覆其餘各衙門皆不送原稟止將事由冊

填寫已完未完字樣嗣後令各司將已未完結
詳造清冊送督催所該所就近傳取各號簿勘
對明確如果無朦溷該督催所於各司冊尾填
寫勘對明確並無遺漏遲延字樣列銜畫押鈐
印付各司經承持送科道衙門注銷如有遺漏
遲延該督催所即行呈堂酌量辨理科道仍不
時稽察分別奏

聞倘督催所不行察出回堂經科道察出將該司督

催所一并議處○又議準各部院八旗辦理案件有將不應駁之事濫駁者均令科道覈叅○又議準理藩院堂司各官均繫滿洲蒙古一切冊籍均繫清字是以造送注銷冊並三法司會彙亦繫清字只滿御史注銷畫題嗣後理藩院注銷冊並三法司會彙該道筆帖式譯出漢文滿御史較正與漢御史公閱畫題至順天府衙門均繫漢官是以注銷冊專用漢字只漢御史

注銷嗣後滿漢御史公同注銷畫題○六年奏
準除密議密奏外其餘所奉一切傳鈔

諭旨

批發摺奏事件應某衙門承鈔辦理並傳該科一同
鈔錄報院轉發衆科道閱看○十四年奏準在
京各衙門見行注銷事件雖六部事務繁多其
餘衙門有每月僅十數件及數件不等者今既
遵

旨定為十五道分管稽察自應按照十五道分辦注
銷事件各繕一本具題○又題準內閣翰林院
詹事府都察院六科中書科五城宣課司左右
翼監督寶泉局寶源局漕運總督河道總督向
不注銷揆厥由來內閣為

綸扉重地專辦進本票籤事宜且見有欽奉

上諭處專司稽察翰林院詹事府專備

經筵日講入直撰文六科專司封駁發鈔中書科專

辦

誥勅與部院所辦事件原屬不同故向例並不造冊
送道注銷至宣課司寶泉局寶源局於雍正年
間欽奉

諭旨不必按月注銷左右翼監督繫專官收稅自行覈
實具奏向例亦不造冊五城事件見經本院奏
準設督催所專委御史按限覈催又五城審送
刑部事件例繫察院兩月一次具題注銷漕運

總督河道總督駐劄外省其題達事件向繫揭
報該道稽察嗣後仍令各道照舊辦理○十八
年議準各旗應領祿米兵餉所造冊籍於何日
咨部部內於何日劄倉各倉於何日開放均報
明都察院察覈倘有遲延即行指叅○十九年
議準直省所辦旌表壽民節孝

賜卹祭葬等事由禮部定議無論單題彙題奉

旨之日皆鈔錄原案開載姓名知會經管衙門及直

省辦完彙入奏銷經管衙門自可就原案覈對
如有不符大則題駁小則咨駁亦皆有成例可
循無如書吏漫不經心只圖展限並不覈對原
案一槩行詢視其來文亦並無可登答惟再鈔
原題原奏咨覆而已嗣後如無應駁之處徒藉
行詢為展限之計該稽察衙門即行糾叅

一注銷限期康熙四年定各部科鈔咨呈事件
在本部題覆者定限二十日完結行詢會彙各

部院衙門者定限三十日完結○雍正元年定
戶部案件繁冗嗣後凡在該部題覆者限三十
日完結行詢會彙各部院衙門者限四十日完
結○五年定一應不待察覈易辦事件如吏禮
兵刑工等衙門向例二十日完結者今定限十
日完結戶部向例三十日完結者今定限二十
日完結八旗及直月旗分所辦易結事件均定
限十日完結議政及九卿會議如有行詢事件

定限三十日完結不待行詢易辦事件限十日
完結八旗行各部院衙門事件限三十日完結
如有違限未結者皆照

欽部事件按其違限月日分別議處逾限不及一月
者罰俸三月如事已完結者免議逾限一月並
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乾隆五年議奏按例
內違限不及一月事已完結免議之條原因外
省事件皆限四月是以違限不及一月事已完

結準其免議至在京各部院衙門雖明定以十日二十日三十日四十日之限實各暗增二十九日承辦之人不兔任意耽延嗣後凡在京各部院衙門事件定限十日二十日完結者如違限不及十日事已完結者始準免議定限三十日四十日完結者如違限不及二十日事已完結者始準免議如違限十日二十日以外事雖完結仍照定例逾限一月以內者罰俸三月一

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再移咨各部院衙門者移咨衙門定限十日咨覆承辦衙門準其扣除移咨日期按限辦理具題事件準其扣至交本日期為止按限察覈九卿會議事件準其扣至九卿上班會議畫題日期為止按限察覈如逾限不完照例議處奉

旨外省欽部事件正限四月者方準餘限一月在京各部院事件正限原繫二十日於雍正五年

皇考勅交九卿酌議將各部院二十日戶部三十日限期各減去十日亦繫在正限內的減見在議定餘限自應以正限日期為主嗣後吏禮兵工等部正限十日者準餘限十日正限三十日者準餘限十五日戶部正限二十日者準餘限二十日正限四十日者亦準餘限二十日刑部事件人命攸關應倍加詳慎著照戶部扣限餘仍照所議辦理○又奏準凡在京文衙門餘限之例均照六部之限

畫一稽察

均以各部堂到日期扣算

十四年

諭向來定有正限又有餘限是以照例酌減朕思正
限餘限名雖不同其實則在餘限內完結者與未
出正限之案一例免議而各部院辦理案件又少
肯在正限內趕辦完結則又何必多設名目列為
章程非所謂政尚簡要也嗣後各部事件在本部
題結者吏禮兵工四部及各衙門各定限二十日
戶刑二部定限三十日行詢會彙繫吏禮兵工及

各衙門主橐者定限四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五十
日內所會各衙門各定限五日戶刑二部各定限
十日逾限即行叅處欽此○十七年奏準同隸一

衙門之司官彼此移付事件有關題奏者均照
各衙門會橐定限移覆並令各司於移付時聲
明應題應奏情由付督催所存案仍於注銷之
日彙送科道衙門覈對倘有違限照例叅奏○

附各衙門赴院注銷日期河南道

今京畿道每月初

二日繫上月十五日前事十二日繫上月十五

日後事餘仿此京畿道

今河
南道

初八日二十日江

南道初八日二十二日浙江道初七日二十二

日山西道初六日二十日山東道十一日二十

一日陝西道初八日二十二日湖廣道初六日

二十日江西道初八日二十二日福建道初七

日二十二日廣東道初七日二十日廣西道初

十日二十日四川道初八日二十二日雲南道

初八日二十一日貴州道初七日二十二日又
河南道十二日二十二日注銷步軍統領衙門
事件均繫上月事次月具題至各部院承辦科
鈔有轉行內外衙門不能依限完結者於注銷
冊內逐一聲明其奉

旨特交轉交事件具題後仍知照內閣注銷如月終
並無特交轉交之事亦知照內閣存案

一稽察部院書吏康熙三十八年覆準各衙門

年滿書辦由都察院嚴飭五城及司坊官親加緝察即催回籍倘有潛住在京及藏頓之家一并從重治罪五城官員如有徇情容畱者照容畱廢官之例處分○雍正元年

諭都察院各衙門募設書辦不過令其繕錄文書收貯冊籍但書辦五年方滿為日既久熟於作弊甚至已經考滿復改姓名竄入別部潛踪掩跡無所不為甚至獨掌一司之事盤踞其中事無大小一手握定而

不肖司官交通賄賂倚為心腹上下朋姦莫能察究
書辦尚可更換而此等人總無改移子孫相承竟成
世業各衙門姦弊叢生未有不由於此者嗣後書辦
五年考滿部院堂司嚴行稽察勒令回籍候選逗遛
不歸者著都察院飭五城司坊官稽察驅逐至於盤
踞之人多捐納官職原有勢力可以抗違爾衙門職
掌糾察立即題叅革究押解回籍庶作弊之本源永
絕而官方可以肅清矣著各部院會同確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奏各部院盤踞之吏並年滿書辦奉

旨察拏除拏獲者已解原籍外餘皆聞風逃遁但此輩
行踪詭秘或潛匿

京師或暫去復回應令各部院司官嚴察並飭五
城司坊大宛二縣不時稽察如有潛匿京中及
回籍復來者拏送刑部審究遞回原籍取具該
地方官收管印結其有捐納官職敢於抗違者

由院題叅究革如各司官通同徇隱司坊等官不行嚴察經人首告或被科道察出將部院司官及司坊各官一并叅處嗣後考滿書辦部院移咨到院行令五城立押回籍毋許逗遛奉

旨著各部院一年一次保結具奏倘有潛居京師者或經朕聞知或被科道題叅將保結具奏之大小官員一并治罪○又定各部院一年一次將並無盤踞之吏及年滿書吏更名重充之處保結送院由院

每年七月內題達○十三年

諭各部貼寫著都察院委出滿漢御史輪流稽察倘有徇隱捏飾等弊一經發覺則咎在堂官并稽察之御史欽此○又定各部院經承及貼寫書吏每年四季

滿漢御史各一人按應稽察之衙門點名稽察
○十三年十二月

諭今之書吏即古之府史胥徒也各部院皆額設名募所以檢收冊籍繕錄文書乃役滿之後復改名

竄入別部舞弊更有已身並未充役居然盤踞都中呼朋引類遇事生風影射撞騙靡所不為此十數年以前之積弊

皇考洞悉此種惡習屢降

諭旨著都察院飭五城司坊官嚴察訪緝其有潛匿京師及近京州縣者該地方官定以失察處分有能拏獲者以名數多寡分別議敘載入

欽定條例俾各實力奉行用是元二年以後姦徒斂跡

部務整齊此

皇考之所以芟鋤稂莠而滋植良苗民生吏治均受裨益也朕御極以來仰遵

皇考遺詔每事務從寬厚凡八旗直省以及窮邊極壤無不殫慮精思周詳體卹冀臻惇大成裕之治然寬厚二字非可一槩視也厚民生紓民力加惠於兵丁施恩於百姓乃為寬厚朕所以仰承

先志而日夜孜孜者此耳朕深恐此輩不知朕所以用

寬厚之意而故智復萌以身試法著都察院五城
司坊官順天府大宛二縣及步軍統領不時嚴察
倘有此輩潛匿京城或溷入貼寫之中並有罪遞
回原籍之後仍潛入京師或近京地方者事發之
日除本犯治罪外定將失察各衙門照例處分欽
此

一刷卷順治九年題準設京畿道

今河南道

專管照

刷在京大小衙門文卷除軍機大事外其餘事

件一年一次稽察○十一年題準照刷文卷內
有訟獄淹滯刑名違錯錢糧埋沒賦役不均等
弊應請

旨者奏請取問應治罪者依律治罪其移送照刷文
卷均用印信冊結照刷事畢具疏奏繳○康熙
元年題準照刷各衙門文卷及錢糧等項以稽
覈埋沒違誤等弊各衙門只開收存數目而支
放之數未開如有破冒從何稽察嗣後有錢糧

各衙門將支放數目詳細開送以憑稽覈○六年覆準直省錢糧戶部不必別設磨勘司責成各司於奏銷時詳加磨勘按年送京畿道刷卷○七年題準在京各衙門上年所辦文卷均於次年八月內送刷○三十九年議準光祿寺於年終奏銷黃冊後將按月啟奏細數底冊一并送刷○雍正元年議準凡還庫銀並繳還俸銀公費等項逐一造入刷卷冊內送覈○又議準

刑部銀庫給發過各司辦買秋審朝審紙版等
項工價及各省解送贓贖銀一并送刷○又議
準戶部山東司所領鹽引心紅紙張銀造入刷
卷冊內送覈○又議準工部營繕等四司並料
估所節慎庫月冊奏銷之後均造冊送刷○又
議準坐糧廳修牘滄淺動用稅課並贏餘銀造
冊送刷○三年奏準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
名案件每年八月內彙造印冊送京畿道刷卷

除遲錯者覈叅外餘令該道陸續磨對限十二
月封印前繕黃冊進

呈○十一年議準吏兵二部議結各省補叅之案
知照三法司造冊送刷○又議準在京各衙門
領取刷過卷宗定期於每年二月內該道照衙
門次序豫定領卷日期知照各衙門令該經承
按所定日期赴道領卷該御史覈明即行給發
倘該道書役有藉端勒索等弊計贓以枉法論

照知法犯法例加等治罪該御史知情者照故
縱例議處不知情者照失察例議處至各衙門
遲延月日不依期令該經承領回者該御史叅
奏照刷卷遲延律議處若各衙門已經依限赴
領不按期給發者亦照此例處分若給領之時
其案卷或有遺失不全給者照遺失科鈔例議
處○乾隆二年議準戶部三庫一應交納錢糧
均繫戶部各司承辦每歲各司已將原案送刷

凡各處交納錢糧數目即可覈對且三庫案件自交院覈對以來若有冒領冒銷即能察出毋庸三庫造冊送刷○又議準五城司坊承追贓罰收贖五城振濟貧民飯食銀米並一應支領公項均造冊送刷

一稽察戶部三庫雍正五年題準戶部三庫出入數目每月進呈

御覽奉

旨後即交都察院將各處所領銀段顏料等物原彙數目察覈如有不符即行題叅○乾隆十三年奏準各部院將所領三庫銀段顏料等項務於下月初十日以內造具細數總冊並原彙送江南道逐一察覈歲終彙題倘各該處有不按月咨送及遺漏遲延等弊該道即據實叅奏其各處所送支領清冊務按月詳對呈堂存案該堂官等畱心稽察其數目相符者該道按月注冊

於歲終彙題本內聲明如有不符即行叅奏交部察究倘有重支冒領等弊該道不行覈叅別經發覺將該道並該堂官交部察議○又題準見在稽察三庫月奏與部院各衙門原彙印冊逐一較對內有內閣典籍領侍衛內大臣處一統志館會典館鄂羅斯文館六科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左右翼稅務監督寶泉局監督大通橋監督鷹房狗房等處止有印冊並無原彙嗣

後不具彙之各該處均令立彙鈐印同清冊一
并咨送察覈再本年二月分起至九月分月摺
業經於年終彙題至十月分月摺例於十二月
初十日內移送覈對年終不及覈辦應將十月
以後支領各項入於次年終彙題嗣後照此辦
理其三庫所送月摺江南道按月鈔錄註冊竣
題明後將月摺送回○十五年奏準各衙門所
取物料如有餘剩應行繳回者皆令行文戶部

該庫官即將原文加謹收貯限五日內赴庫交納如逾限不交該庫官呈堂行文催交再有遲延咨取職名叅處再各該處交回物料該庫即將所收數目造具清冊每於月終彙彙呈堂存案仍移送江南道察覈並行文各衙門將應交回物料細數亦造具清冊移送江南道以便覈對其段疋庫一應收發察覈之處亦照顏料庫辦理○又議準各衙門支領顏料段疋等項有

應行繳回者一得庫收即造具清漢細冊注明
行文戶部及交庫各日期並將原橐庫收移送
江南道察覈五日後仍出具印領赴江南道將
原橐庫收領回倘有遲延遺漏一經察出即行
叅奏

一稽察工程康熙十八年題準修造工程甚多
或有遲延浮冒侵蝕情弊除內務府監造外其
餘修造之處均令都察院逐一稽察○六十年

題準一應修理工程工價五十兩以內物價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工部準其修理其工價五十兩以上物價二百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啟奏到日陝西道御史會同工科覆覈工完察銷○雍正元年奏準

宮殿各門門簾對聯門神遇更換時陝西道滿御史內務府官各一人會同製造庫官驗明應修應造確覈具題

一稽察宗人府事件雍正五年

諭宗人府事務設宗室御史二人稽察每月兩次注銷鑄給印信月終具題欽此○六年議準宗室御史稽

察銀庫錢糧冊籍行文八旗將每月宗室等婚喪事優卹銀借給八旗官員銀拖欠還過細數造冊移送覈對如有不符宗室御史覈叅年終將稽察過數目詳細覈算奏

聞○十三年奏準宗人府銀庫繫

特恩設立宗室等所得優卹銀及借給八旗官員等滋生坐扣等項不可無人稽察嗣後請照理藩院之例委御史一人不令辦事只令稽察錢糧數

目

一稽察內務府事件雍正四年

諭部院事件均有御史監察應將內務府官員內簡選四人授為御史互相稽察於事務有益欽此○又奏準稽察內務府事務請照各部院衙門注銷之

例將三院七司並上三旗內府佐領內管領令其稽察凡有

欽案事件咨文呈狀照部院定限完結其有不能依限完結者豫行聲明令該御史酌量展限稽察
注銷月終奏

聞○十三年裁內務府御史○乾隆三年

諭內務府向有專設之御史近經裁汰見在無稽察之人著專委御史二人稽察照八旗之例不必逐

年更換將來員闕頂補即著辦理稽察內務府之事欽此○五年奏準武備院每年用過錢糧數目照司院之例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按款開造黃冊歲終進呈

御覽仍送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察覈注銷○十三年奏準內務府廣儲司六庫等官遇更調交盤及取用存貯物件之數該御史不時稽察每月初五日二十五日注銷

一稽察理藩院銀庫內外館及照看鄂羅斯來使雍正二年議準理藩院銀庫簡御史一人令其協同司官辦理庫務兼察庫弊三年更代○四年奏準理藩院內外館務本院選滿科道各一人送理藩院與各部院滿司官一同引

見簡用○又奏準鄂羅斯來使進京委滿科道照看開列職名送理藩院與滿侍讀學士等引

見簡用○十一年奏準稽察理藩院銀庫御史停其

辦理錢糧事務只令親行監放蒙古等口糧銀
稽察庫弊若司庫之官有營私作弊該御史瞻
徇情面不行叅奏者發覺之日一并叅處

一稽察八旗事件雍正元年

諭滿洲御史事務無多八旗各委二人照稽察部院之
例一應事務令其稽察凡有應奏應叅事件即行察
奏再五旗王等有不按定例使用旗員及濫行治罪
者亦著稽察所用御史著調旗分委欽此遵

旨議準八旗奏過事件與各衙門彼此行文事件一應
關繫錢糧事件及補官襲爵並各省在旗武官
員闕補授日期有無逾限每月造具清冊送該
御史稽察○三年議準八旗補授佐領承襲世
爵並補授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叅領護軍
校有不能於限內完結者該旗將情由聲明行
知稽察該旗御史倘有隱匿徇庇等弊著該御
史糾叅○四年

諭從前每旗特令御史二人稽察事務近聞八旗大臣等於午門前徒有會議之名並不議事以致諸務遲誤御史視以為常不行嚴察夫旗務不比部院事件均有條理又有限期所以特令伊等稽察乃伊等仍行怠惰致令事皆遲誤可將此再行嚴飭嗣後務加嚴察不可稍徇情面若仍前懈惰必一并治罪斷不輕釋欽此○又奏準八旗各部院互相行文必鈐用印信惟封印後方用白文近見尋常時亦有用

白文者嗣後除年節封印外用白文之處永行
禁止稽察旗務御史嚴行稽察○五年議準八
旗及直月旗所辦易結事件限十日完結○七
年

諭八旗操練兵丁如都統等有託故不往者稽察御史
即行叅奏若瞻徇不奏經朕聞知一并議處欽此○

又奏準八旗事件照部院之例令其每月一次
送御史稽察月終彙奏如有逾限遺漏等弊一

并題叅○又議準刑部及各部院行詢八旗事
件易於完結者令於十日內即行完結倘有輾
轉移詢調取不能依限回文者該旗將緣由聲
明咨部如有故為遲延者令該衙門於注銷冊
內聲明咨送科道詳察將該旗遲延月日情由
入於注銷本內一并叅奏○又奏準凡奉

諭旨禁約及條奏準行之事交與八旗各按款項彙成

一冊送院稽察○八年奉

旨八旗官兵婚喪等事果有違例僭越者著稽察旗務御史即行叅奏○九年奉

旨八旗都統訓練兵丁著稽察旗務御史前往稽察

乾隆二年議準八旗都統叅領所辦案件有未妥協以及錯謬遲延等事該稽察旗務御史不行察出叅奏別經發覺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倘有瞻徇情面明知錯謬不行叅奏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三年

諭命御史等稽察八旗事務者非祇令稽察補官注銷事件而已如都統等勒索所屬旗員等舞文弄弊皆當察明奏聞前以稽察旗務叅領侍衛煩瑣因而裁汰是專令爾等畫一稽察也爾等責任愈重今八旗大臣內有被叅議處者有經朕特交議處者爾等並未察出叅奏從前不知則已嗣後如仍不畱心稽察朕必將爾等嚴加治罪欽此○又奏準旗人如有冤抑具呈本旗都統者即將具

呈月日移咨稽察旗務御史存案續將如何完結移咨察覈倘辦理遲延或有應行辦理而將呈辭發還者即行奏

聞○四年奏準每旗有滿洲蒙古漢軍三都統並護軍統領前鋒統領等處見在稽察旗務每旗御史二人實屬不敷令部院注銷科道一例稽察又漢軍御史雖在漢御史數內實屬旗員請每旗再增一人令各察一旗將滿洲漢軍科道並

見在稽察旗務御史共簡二十四人列名奏

聞仍照例調旗分察遇有遠差入闈服制等事以俸

淺之人挨補其蒙古漢軍事件較滿洲旗分稍

簡請將每月護軍統領事件并入蒙古旗分注

銷前鋒統領事件并入漢軍旗分注銷月一奏

聞○又議準八旗婚喪優卹銀按月將銀數事件緣

由移送內務府稽察仍移送稽察旗務御史察

覈○五年議準八旗事件易結者仍限十日完

結外其各叅領會同察辦事件十日限內不能
完結者將情由呈明都統限二十日完結仍移
咨原行衙門察覈並於注銷冊內聲明移送御
史稽察○九年議準八旗承辦事件如實不能
依限完結務於餘限內開明情由呈請都統展
限照舊例正限限二十日餘限限二十日完結
仍移會原行衙門並稽察旗務御史稽察如遲
延至餘限外始呈請展限者將承辦官計違限

月日叅處○又奏準八旗注銷冊務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移送察覈倘有過十五日以後者稽察旗務御史即將承辦官叅處○十一年奉

旨八旗每逢較射之期著稽察旗務御史前往稽察

○又議準某旗直月即令稽察該旗御史於進呈月摺時將直月旗事務有無逾限沉積之處聲

明○十二年議準八旗公產地價五限內交納之事仍遵原奏無庸造入注銷冊內其餘一應

辦理公產地畝案件均一例造入注銷冊移送稽察旗務御史察覈如有遺漏遲延照例叅處

○十六年奏準八旗直月處一應已完未完皆於月終造冊繫某旗造送之冊即繫稽察某旗之科道詳覈奏

聞今既

特簡王大臣專辦直年事務則稽察旗務之科道亦應

特簡四人令其專司稽察一年旗務

一稽察五城事件康熙初年定五城御史審理之事每月一次注銷送刑部者兩月一次具題

○雍正八年

諭五城振濟貧民飯食銀米著都察院堂官不時察看
欽此遵

旨議準五城振濟各設循環簿登記所振數目一日一換平糶設簿亦如之五日一換均由院察覈其

振粥米糧柴薪及糶米數目並棲流所用銀均
報明戶部覈銷由院確察轉送○十二年覆準
五城自理事件訪拏者以獲犯日控告者以具
呈日均扣限十日完結五日一次呈報半月一
次注銷○乾隆二年定五城竊案委山東道代
比每月初三日十七日該坊官將從前所報竊
案造冊一本開明事主所失物件並承緝差捕
的確姓名呈堂察覈外仍一面造冊將正身捕

役押赴山東道聽比○六年奏準五城三營地方遇有盜案本院與步軍統領彼此關白協同緝究以報官日為始三月無獲即會疏題叅○又奏準五城竊案該坊官逐案報明山東道該道按限傳集承緝捕役嚴比如司坊官有縱捕叅竊等弊聽該道據實指叅年終該道逐一察覈將新舊共被竊若干案捕獲若干案彙題注銷以專責成倘該道瞻徇不實力嚴比即叅奏

交部察議○八年覆準五城竊案該坊官即申報巡城御史並山東道以報官之日為始勒限四月緝捕如限內全獲或獲及半者免叅如限內尚未全獲或雖獲不能及半者該城御史叅送到部將該坊官住俸勒限一年緝捕限內全獲或獲及半者準其開復如逾限不獲該城覈叅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捕其未經案緝之先山東道御史按限提比其有廢弛怠玩山東道

御史覈叅如該城不據實報叅山東道不實力稽察由院察明叅奏交部議處

一稽察步軍統領衙門事件雍正五年奉

旨步軍統領衙門事務著委滿漢御史稽察○乾隆六年議準御史職司稽察遇有違例犯禁之事皆可不時察劾況步軍統領衙門事件向在河南道注銷則番役人等令其一并稽察更為妥協嗣後皆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察之例將正身

番役開載年貌籍貫按季造冊出具並無白役等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覈倘冊結不實別經發覺將該統領及不行詳察之該御史一并議處○又議準內外各衙門拘拏人犯該管官必給印票以杜詐冒滋擾之弊獨步軍統領衙門有指名訪拏者有巡緝拘拏者即如竊盜闖毆之類巡緝所至隨遇隨拏不能少待應每名豫給印票一張令其不時訪緝仍令該統領覈明

何等案犯應豫行給票並於票內開明款項給發該番役收執並將豫給印票款項移明河南道察覈

一稽察直省補叅事件雍正元年

諭刑部直省命盜案件主稿雖在刑部然亦由三法司公同確勘畫題方行請旨今刑部議覆被盜疎防及人命失察等案有該督撫未將所屬地方官弁報叅者刑部於具題完結本尾聲明行令覈叅到日再議

該督撫有照例補叅者亦有援例請免者止用咨覆
刑部既不再題又不照會都察院大理寺是以部中
姦猾胥吏得以操縱其事暗地招搖有部費者則為
援引輕例且有竟將咨文沉匿日久潛消者如無部
費雖督撫聲明在所可寬亦不準邀免欺隱朦溷事
同議異嗣後三法司會議案件本尾有行令補叅者
督撫咨覆到部其或處分或寬免作何完結之後令
刑部知會畫題衙門公同刷卷如此則胥吏不得萌

遲故智上下其手矣欽此○十一年議準三法司行
令督撫補叅文武各官案件該督撫咨覆刑部
隨轉咨吏兵二部定議該部議結後將如何完
結知照三法司並令刑部行知各省凡遇補叅
之案一咨刑部一咨本院一咨大理寺以憑稽
察

一稽察直省難結事件雍正六年議準直省難
結事件咨部展限時一并報明科道事結後題

覆本內聲明注銷科道於年終分別已未完結彙題其有久不題覆又不展限者科道察明題叅○十一年定直省難結事件督撫提鎮府尹等衙門每季將已未完結及曾否展限造具細冊分送科道察覈如本季並無難結事件亦即聲明○乾隆十四年定除直省應行揭報事件仍照例按省分揭各道外其難結事件隸吏部者季報河南道隸戶部者季報江南道隸禮部

者季報浙江道隸兵部者季報山西道隸刑部
者季報山東道隸工部者季報陝西道如無難
結事件亦各按季聲明以憑察覈彙題

一稽察移咨直省事件乾隆十四年奏準由院
據呈移咨案件該省督撫一面即將準咨日期
先行咨報一面速飭承辦各官依限察覆果有
難結緣由即於正限四月內詳報咨展如並無
難結而逾限不行咨覆者照事件遲延例分別

議處如限內任意耽延至逾限之後捏辭朦溷
託故申覆者經院叅奏將承辦官照朦溷造冊
例降一級調用轉報之上司罰俸一年不行詳
察之督撫罰俸六月

一稽察會議會審雍正三年議準秋審

朝審令滿漢御史各一人稽察無故不到班者題

叅○七年

諭凡會議會審九卿因有他務不能到班者仍照例行

文知會主臺衙門嗣後著令滿漢御史二人將有事不到之九卿注冊備考不必叅奏至於宗人府府丞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正卿少卿嗣後凡遇會議會審秋審之時皆令在旁觀聽使之與聞但不得叅議亦不必畫題倘九卿所議未當或伊等別有所見準其密奏欽此○又

諭嗣後八旗大臣會議著擬定時候若有事故不能到班豫先知會若逾時未至先集之大臣即便會議若

無故逾時始集者著御史詢問緣由具奏毋得瞻徇
欽此○又議準八旗會議分別左右翼按旗序
品列坐如有越次不整者稽察御史題叅○乾
隆三年議準八旗會議大臣內有出差患病服
制不得上班者均移報直月旗今直年
都統造冊轉
送御史稽察

一京察順治十三年議準六年考察一次在京
各衙門官屬均聽本衙門堂官考覈照考察格

式填注考語事跡或賢或否應去應留造冊密

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

今京畿道

會考如將應

考遺漏不應考者造入聽部院糾叅○又題準

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照有職掌官員例一例考

察○十五年題準凡京察吏部都察院吏科河

南道封門閱冊公同磨對過堂考察畢即行具

題○十七年議準凡京察時各衙門堂官不許

接見屬官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門上各貼

迴避字樣不許接見賓客如有囑託者自行舉

發倘徇庇隱匿聽科道糾叅○康熙六年題準

盛京及奉天府各官照在京官一例考察○雍正

元年議準三年考察一次在京各衙門屬官於

雍正四年三月內該堂官填注考語造冊密送

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詳加考察分別去畱

○又議準

盛京五部屬官及奉天府府丞以下城內官均令

該部府堂官填注考語於雍正四年三月內造冊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照在京官例一并考察分別去畱○四年奉

旨嗣後京察著大學士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公同閱看著為例○又題準六科滿漢官將行過事實開列冊內送院堂官填注考語送部會同考察○又題準御史考察由院填注考語司坊官考察由本城御史填注考語送院覈定

一大計順治四年定外官大計三年一次永為

例吏部吏科會都察院河南道

今京畿道

考察○十

二年議準大計督撫造冊三本一送吏部一送

都察院一送吏科毋得參差○十五年議準外

官大計果有奇貪大酷令督撫按露章糾參勿

庇見任而苛去任勿寬大吏而責卑官如開報

不實聽科道糾參○又議準大計冊內考注優

等而科道以貪酷指參發審有據者該督撫一

并治罪○十八年議準大計吏部考功司吏科
河南道詳覈各官應去應留者照八法議處吏
部都察院堂官詳覈如冊內賢否倒置造報不
實者科道特疏糾叅○又定外任官評全憑撫
按如有賢否倒置不合公論者聽部院堂官暨
科道據實糾叅○康熙十二年定大計冊限十
二月內送到○二十五年議準督撫將屬官賢
否造冊三本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其布按二

司所造各官賢否錢穀刑名等冊分送各部院者停止

一軍政順治年間定督撫將武職賢否五年一次造冊送覈如遇展限具揭送都察院並河南

道

今京畿道

察覈

一鹽政考覈順治年間定凡鹽政一年差滿將任內經徵鹽課及部院勘劄事件揭報戶部

部會本院並河南道

今京畿道

考覈具題

一議處順治初年定宗人府吏部兵二部皆有議處人員之責至該衙門有應議處者自應交別衙門議處嗣後宗人府吏部有應議處之案均交都察院辦理兵部交吏部辦理

一驗看月官順治初年定月選文職官科道同九卿秉公驗看○乾隆元年議準凡月官內有才品優長知之有素及行止不端出身不正者科道各舉以聞○十七年奏準嗣後驗看月官

開列掌科掌道職名恭候

簡命一二人隨

簡命之九卿公同驗看倘有瞻徇即行陳奏○十九年奏準直省選拔貢生

朝考取入一二等者照驗看月官之例開列滿漢九卿及掌印給事中御史等職名移送禮部奏請

簡命公同簡選

一驗看因公降革人員雍正十三年

諭在京筆帖式驍騎校以下等官應去應留者若一
槩引見未免太繁著該管官出具考語分別去留
之後都察院秉公驗看若去留允當即行奏明若
將應去者議留應留者議去或人材可用或在行
間曾出格効力者著都察院堂官將情由聲明引
見欽此○乾隆四年議準在京部院司官暨八旗
武職因公降革者該管官即將該員降革之案

確實察明咨送到院秉公察覈送回各該處非
繫因公者無庸引

見果繫因公者該管官出具考語自行引

見再在京巡捕營之叅將游擊守備等官照在京八
旗武職例辦理外省駐防武職已經歸旗者照
在京文職例辦理○十二年

諭各省文武官弁有因公呈誤部議降調繫該員應
得之處分部覆時酌其情罪或令該督撫出具考

語送部引見酌量錄用已屬格外之恩至於降旨
依議降調之人自應照所降之級赴部候補乃又
有送都察院考覈引見之例此等人員有因原叅
督撫所出考語平常遲至數年竝督撫離任始行
赴部更有降調時並不請咨赴部及督撫屢更復
以無憑出具考語呈請引見者既滋弊竇且事屬
重複大抵為政貴簡而得要例愈繁而弊愈多嗣
後著停止其在京文武官並旗員及各省駐防人

員因公降革有令該堂官該旗大臣出具考語引見者又有送都察院考覈之例亦覺繁多不免啓趨避之途其如何刪繁就簡酌中定例著大學士九卿八旗都統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屬官之優劣惟該堂官該旗都統知之最悉定例既許該管官出具考語引

見自無庸咨送都察院察覈嗣後在京部院司官及五城正指揮等官並旗員各省駐防官巡捕營

叅將游擊守備因公里誤至於降革者其中如
有辦事勤練人材可用任內並無錢糧不清及
治罪之案該管大員會同都察院詳覈如果應

引

見交與該管大員出具切實考語保奏引

見其各省駐防官員著咨送該旗引

見應否去畱候

旨定奪

一科道降革畱任三年期滿本院咨部開復

一議敘人員補授滿經歷都事者試俸三年期滿由院具題實授

一滿洲廕生在院學習者二年期滿由院具奏或仍畱本衙門遇有經歷都事闕題補或奏明咨部補用

一筆帖式如有通曉繙譯諳練事務者遇有經歷都事員闕由院保奏請

旨補授

一六科筆帖式遇有升遷由院劄行該科出具考語送院覈定轉咨吏部

一筆帖式考試繙譯雍正十一年議準都察院筆帖式每月或以

上諭或以揭帖為題該堂官酌量令其繙譯分別等第以示懲勸並交與各道御史察其勤惰如有託故不進署及不實心學習者該堂官叅處

一司坊官俸滿保題康熙五十七年覆準五城
司坊官如有聲名不好者本院不時叅劾處分
其食俸已滿三年果有操守清廉辦事勤敏並
無事故者聽五城御史注明事實呈堂察覈薦
舉○乾隆三年議準司坊官如一年限內所轄
地方竊賊稀少或竊賊雖多緝獲過半者準其
記功遇保題之時準其開明保奏如年內竊賊
甚多緝獲不能過半者分別記過○七年議準

司坊官能獲別城竊犯至三案以上者照本城
緝獲竊案之例量與記功○十二年

諭京師為五方雜處之地察拏匪竊原以肅清輦轂
考校自應較嚴但地廣人稠姦良莫辨其躡緝之
案甚多若定例過嚴則司坊官動罹叅處永無上
進之階其作何定例使寬嚴得中著妥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準嗣後司坊官三年俸滿有堪保薦者將該員

三年任內事主被竊未報當經捕役躡獲賊
有據之案入於承緝已未獲各案內通算獲賊
過半者準其保題不能過半者仍行記過不準
保題倘該員記過之後果能實心訪緝獲賊有
功準其將記過之案注銷再行覈明保題○十
八年奏準五城司坊官到任已滿三年果繫辦
事勤謹才能練達之員該城御史出具切實考
語送院覈實移咨吏部引

見奉

旨後察其降革畱任之案原繫因公者應準其一例
升用其降革畱任之案帶於新任扣滿年限別
請開復

一 讞獄康熙十二年議準各省刑名事件分道
御史與掌道御史一同稽覈○十七年議準各
省由三法司覈擬事件各具揭帖二通一揭送
院一揭送該道○二十七年議準外省揭帖到

日御史豫看全招竝三法司覈擬

旨下會議定稟如有情節不符許別議○三十一年

定凡外藩地方命盜案件理藩院會同三法司

覈擬具題○雍正二年議準刑部應會三法司

畫題事件將稟面鈐蓋司印注明緣由移送法

司衙門畫題限十日內亦用印文送回如稟內

有酌議改易之處限五日內即將應酌議改易

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送回刑部察覈定議刑

部仍用印文將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送法司
衙門○六年

諭凡律例之設乃詳情察理揆度至當而後定者也審
擬罪案之時應引某條則引之斷無輕重任意亦無
介在兩端之理常見外省本章及法司擬覈疏內往
往有先引一例而云不便照此治罪更引重罪以治
之以此兩說載入一本此乃臣下巧於營私之陋習
或欲以嚴刻之名歸之於上而為此語均非讞獄明

允之道從前已經降旨禁止而去冬刑部本中猶有此陋習夫治獄之道貴乎得中而司刑之官在乎執法今以一罪而引兩律則是法無一定而獄不得其平矣豈朕明刑弼教之意乎嗣後若再有兩引律條者外省督撫提鎮本章著通政使司駁回將情由參奏三法司本章著內閣駁回將情由參奏倘所犯之罪當引輕律而故意坐以重罪亦難逃朕之洞鑒內外執法臣工各凜遵毋忽欽此○十一年議準凡引

用律例務必情罪相符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合者仍聽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改以致罪有出入至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應令刑部會同院寺公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欽定至都察院大理寺同為法司理宜一體詳慎嗣

後凡應法司會議者刑部引律不確院寺即行
察明律例改正院寺駁改未允三法司堂官會
同妥議如院寺扶同朦溷或草率疎忽別經發
覺將院寺官一并議處○乾隆六年

諭兩議之事間或一二人意見不同則可乃三法司
本屬一體而與刑部判然兩議將來一衙門立一
意見甚有關係著訓諭知之欽此○又奏準凡三
法司覈擬之案動輒兩議沿習成風關係非小

嗣後三法司覈擬事件刑部定彙移送畫題如遇有院寺見以為應酌改者移知刑部刑部即速定期移知院寺齊赴刑部公同面議主彙者不得狃成見而不移會彙者不得逞私心而自用務期細繹案情詳擬律例各秉虛公畫一定擬○十一年奏準近來法司衙門會覈之案有兩議並陳者主彙衙門或又夾片申明前議之是指駁後議之非有關政體實非淺鮮嗣後會

議之案間有同異務於進本之前平心商確期於平允倘必不能畫一則兩議並陳靜候

上裁不得夾片豫為申說○十八年

諭讞獄重案勅交三法司覈擬原期詳慎以昭平允其事屬衆議僉同固成信讞如或迹涉兩是有一二人不能盡歸畫一者自不妨各抒所見候旨酌奪向來原未定有不準兩議之例夫讞一成而不變案情律意推校不憚周詳要歸一是而已固不

得逞其偏見攘臂相爭而避立異之名苟且附和亦豈國家設官集議之本意且懦黠者流轉得藉口為蒿目無策嗣後三法司覈擬重案如有一二人意見不能相同者原可兩議具題但不得合部合院各成一稟朕欽卹庶獄不厭博諮諸臣亦當悉祛成見勵乃靖共欽此

一會審順治十年題準刑部審擬人犯有犯罪至死者亦有犯罪不應至死者若槩經三法司

擬議恐於典例不合嗣後凡犯罪至死者刑部
會同院寺覆覈○十五年議準御史理刑是其
職掌凡人命重情舊例刑部鈔招分送先閱文
移往來虛費日月且事不同審臺不面議豈能
得平嗣後凡奉

旨三法司覈擬事件御史會同部寺面審同議○康
熙二十七年議準凡會審重案刑部即將原供
送該道看閱○三十一年題準凡關係人命事

件照熱審之例三法司公同會審一次具題○

雍正三年議準凡會審事件刑部移會到日該道滿漢御史各一人到部會同承辦司官取供都御史一人會刑部堂官錄供定稟刑部堂官畫題續送院畫題若有兩議五日內繕稟送部一并具題

一熱審順治十八年題準凡遇熱審刑部會院寺官公審○雍正元年議準凡軍流徒罪並旗

人犯軍流徒罪折枷者槩不準減等其犯枷杖
等輕罪人犯會同三法司仍照例減等發落笞
罪寬免至部內見審案件審明減等十日一次
彙題其人犯皆交該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
六月終送部發落如斬絞重犯內或有情罪可
矜可疑者刑部會同院寺別行請

旨倘內外讞獄衙門有故意遲延恣行姦弊或妄為
巧脫人犯者除本犯不準減等外將夤緣作弊

之官吏嚴加治罪

一秋審

朝審雍正十二年奏準凡案內有不應如原擬罪名者會議官各據所見摘出別錄一單開列罪犯姓名注明作何改擬字樣交與稽察之御史察看○乾隆十四年奏準嗣後秋

朝審時除掌道御史照舊與審外其餘御史遇審某省即令某道御史一同上班與審

朝審令河南道

今京畿道

御史上班與審

一巡視監獄雍正十二年奏準刑部南北二監
皆繫重犯無論貧富務使一例辦理並交與都
察院委滿漢御史各一人前往稽察如有苦樂
不均等弊即行題叅將提牢司獄等官議處獄
卒立拏嚴究○又議準刑部南北二監十五道
御史按月輪流差委稽察仍於月終將所委御
史知照刑部轉飭司獄將羈禁人犯造具花名

清冊送該御史稽察○乾隆九年議準各旗門
監照稽察南北監之例每月令滿漢御史前往
稽察如有弁兵陵逼營私者即行叅究治罪
一勾決乾隆十四年

諭向來勾到本章皆繫新資御史承辦此相沿陋例
初無意義不過備員塞責非所以肅政典也今既
分定十五道各有專職自應分省辦理嗣後凡遇
勾到某省本章即著某道御史承辦近經去其冗

復本章已簡其令該御史悉心詳對設有魚魯則

咎歸御史其朝審令河南道

今京畿道

專辦欽此○又

諭朕因刑科三覆奏之例各省奏牘繁多迫於時日

轉致不能詳覽徒事具文已命減去二覆以從務

實今思勾決之時朕詳閱招冊反覆斟酌辨論大

學士在朕前一面秉筆代勾一面聽受諭旨雖殿

廷咫尺自不至有舛誤但多經一遍親覽於勾決

更為慎重嗣此著於勾到後將原本進呈覆覽再

行批發所謂去無益而就有益者為例欽此

一州縣揭報凡州縣原讞情罪果與律例脗合
上司溷駁許承審官照抑勒交代例鈔錄原審
供冊並批駁案卷一并直揭三法司刑科察覈
得實將偏私濫駁之上司照例議處如承審各
官徇私瞻顧所擬情罪與律例不符以致上司
批駁固執原擬不為改正遽揭三法司刑科者
察實將承審官照官吏挾詐欺公妄生異議律

治罪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四十七